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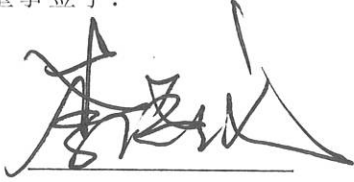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以2023年8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洪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洪仪

2023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翟永功' (Zhai Yongg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翟永功

2023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立家

付立家

2023年8月16日